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云建规〔2026〕4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合法利益，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现将《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7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评标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切实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标活动应当依法依规进行，遵循公平、公正、科学、诚信、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操纵、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特征和需求，在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中审慎设置投标人应具备的类似工程业绩，但不得设置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具体要求如下：

(一)若设置企业类似工程业绩的,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业绩规模要求原则上不得超过发承包标段规模指标的 70% (四舍五入取整数,下同)。

(二)若设置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业绩规模要求原则上不得超过发承包标段规模指标的 70%。

(三)可结合招标项目本身的特征指标,在履约能力评审部分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作为评审标准。

(四)招标项目相关特征指标的设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1.施工总承包项目不得以专业工程业绩指标作为类似工程业绩主要特征指标;专业工程施工项目不得以总承包业绩指标作为类似工程业绩主要特征指标。

2.房屋建筑工程招标项目可采用以下 1~2 项特征作为类似工程业绩的主要指标,包括高度、面积、结构、跨度或其它房屋建筑工程的特征指标等。

3.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可采用以下 1~2 项特征作为类似工程业绩的主要指标,包括道路长度或路面面积、桥梁长度或桥面面积、跨度或结构、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长度或面积、管径或压力、供水能力、污水垃圾处理能力或其它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特征指标等。

(五)招标人可按照本条规定,设置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作为评审标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设置业绩指标

与项目需求的对应关系和确定依据，自觉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范围、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标准规范，遵循国家、云南省颁发的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公布，公布内容包括：

（一）采用单价合同招标的，应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增值税，以及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是否设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最高投标限价。

（二）采用总价合同招标的，应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增值税，以及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以暂定数量单价计价的工程量清单、招标人需要评审的主要清单项。使用暂定数量单价计价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是否设置暂定数量单价的最高投标限价。

第七条 评标方法包括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八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第九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行为规范按评标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

资格审查委员会应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评审因素、标准和方法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出具审查报告，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第十条 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方法分为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

合格制，是指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申请人均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有限数量制，是指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申请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量化打分，择优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申请人，向其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第十一条 资格审查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评分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措施（如施工组织及部署、质量控制、工期保障、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主要施工机械及设备投入）、信用及履约能力等。

（二）招标人应明确选择数量不少于7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具体以资格预审文件要求为准。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

请人数量超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数量根据得分由高到低依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等于或少于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数量且不少于3家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少于3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第十二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分别单独向各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其资格预审结果。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不应泄露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名称和数量。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其任职机构代理项目的评审。

第十四条 除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省级以上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的基本要求、选聘入库、抽取、履职管理、评标费标准及支付、法律责任等，按照《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云发改交易监管规〔2025〕2号）执行。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要职责包括：

- （一）主持评标会议；
- （二）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评标讨论和表决；
- （三）组织对需要澄清的投标文件发出澄清要求；
- （四）维持评标纪律和秩序；
- （五）组织处理评标过程中出现的分歧意见；
- （六）复核并提交评标报告。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并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项目的目标、范围、特征和技术管理特点等；

(二)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标准、工期质量要求和商务条款等;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和方法,以及评标过程应当考虑的相关因素;

(四)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评标所需重要信息、数据和参考资料。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二十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理解不一致的,应于评标现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由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政策法规资料。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释说明。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并如实记录在评标报告中。

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事项,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依法评审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形成结论后如实记录在评标报告

中。若经集体讨论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争议情况及评审意见应如实记录在评标报告中。

第二十一条 评审程序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第二十二条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一）形式评审，是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签章要求等事项进行的审查。

（二）资格评审，是指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进行的审查。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时不再进行资格审查，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响应性评审，是指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的审查。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形式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签名）的。

（二）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三）联合体投标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四）不符合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其他形式要求的。

第二十四条 资格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第二十五条 响应性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二）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范围的。

（三）采用单价合同计价的，与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出现任何一项偏差的。

（四）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中任一对应项的。

（五）投标报价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费率计取的或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费用的；增值税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费率计取的。

（六）工程量清单中设有暂估价、暂列金的，但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的。

（七）投标人报价（包括机械燃料动力费调差）被评标委员

会认定为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或存在严重不平衡，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经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八）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工期的。

（九）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违约责任或保修承诺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的。

（十一）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二十六条 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可以满足招标要求且具有竞争性，若仅有两家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比较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并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若仅有一家投标人，则应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第二十七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和方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括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信用及履约能力评审。

第二十八条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包括：施工部署及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绿色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对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主要技术措施项目表审查、资源配置计划、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评审表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对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第二十九条 评标活动所需的信用评价结果，应当采用全国统一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信用评价结果采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公布的评价结果。以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成员中评价结果最低的确定联合体的信用评价分值。

第三十条 为确保评标委员会准确、完整地理解投标意图，保障评审的公正性和准确性，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而影响履约等问题作出解释和阐明，上述问题未要求投标人作必要澄清、说明的，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一）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等事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于投标报价、投标方案、投标工期和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得进行任何改变。

(三)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也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三十一条 当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等情况时，评标委员会依据预设的、公开的原则直接进行修正，并履行相应的确认程序，以避免因细微的计算失误导致有竞争力的投标被不当否决，同时确保最终评审价格的准确性和合法性。

(一)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明显计算错误，应遵循以下原则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二) 修正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按上述原则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在详细评审时,先进行技术部分评审,再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第三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审结果负责。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开标记录;
- (四)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五)否决投标的情况详细说明;
- (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七)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八)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九)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十)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的竞争性论证过程和结果;
- (十一)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录。

第三十四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有权依法要求评标委员会对

相关事项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经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依法予以纠正，并出具报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的《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云建规〔2021〕4 号）同时废止。

附件：1.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单价合同）

2.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总价合同）

3.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评标办法相关计算公式

5.技术部分评审表

附件 1

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单价合同）

一、适用范围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且采用单价合同的施工项目。

二、评审程序与方法

（一）初步评审

按照本办法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和响应性评审，对不符合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二）详细评审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因素、标准和方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信用及履约能力部分，并汇总评分结果。

总得分计算公式：

$$ZF = J \times Q1 + S \times Q2 + X \times Q3$$

其中：ZF—评标总得分；J—技术部分评审得分；S—商务部分评审得分；X—信用及履约能力部分评审得分；Q1、Q2、Q3—各评审部分的权重，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三）技术部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评审表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进行评审。

（四）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部分评标指标价中的基准价计算采用平均价法。

通过技术竞争力比选，在参与商务部分相关计算公式的投标人范围内，按照报价控制值计算公式计算出报价控制值后，选取报价控制值范围内的投标人参与评标指标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工程总报价评审（满分 40~50 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用评标指标价公式计算出的评标指标价 F 为基准评分进行考核评分，评标指标价计算公式中 a 为___（0.4、0.5、0.6）。

评分原则：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 F 时得满分；与评标指标价 F 相比每向上或向下浮动 1% 扣___分（扣分分值为 1 分、2 分、3 分），分值扣完为止（扣分分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中的项目评审（满分 30~40 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中的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和审查、比较的情况，抽取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项目，抽取的项目数最多不得超过 50 项，最少不得少于 10 项（项目总数不足 10 项的则全部抽取），或由计算机评标系统随机抽取（具

体抽取方式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分时用评标指标价公式计算出每一评审单项的评标指标价进行考核评分,评标指标价计算公式中 a 为____ (0.4、0.5、0.6)。

评分原则:

每一评审项目的分值等于满分分值除以抽取评审项目的数量,抽取的每一评审单项的综合单价等于评标指标价时得单项满分;与评标指标价相比每向上或向下浮动 1% 扣____分(扣分分值为 0.1 分、0.15 分、0.2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扣分分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措施项目费评审(满分 10~20 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对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下同)用评标指标价公式计算出的评标指标价进行考核评分,评标指标价计算公式中 a 为____ (0.4、0.5、0.6)。

评分原则:

投标人措施项目费等于评标指标价时得满分;与评标指标价相比每向上或向下浮动 1% 扣____分(扣分分值为 0.1 分、0.15 分、0.2 分),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分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其他项目费中超危大工程措施项目计价系数评审(满分

0~10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超危大工程预计措施费用占工程造价比例确定评分满分分值（取整数），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在参与评标指标价计算的投标人范围内，用评标指标价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系数对投标人超危大工程措施项目计价系数进行考核评分。

评分原则：

投标人其他项目费中超危大工程措施项目计价系数等于评标基准系数时得满分；与评标基准系数相比每向上或向下相差0.01扣___分（扣分分值为0.1分、0.2分、0.3分），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分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五）信用及履约能力部分评审步骤和方式

1.信用评价评分

（1）评标委员会采用全国统一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2）企业信用评价结果采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公布的信用结果。以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成员中评价结果最低的确定联合体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

2.履约能力评分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本身的特征指标，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方法，对作为评分标准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进行评审，计算得出履约能力部分得分。

(六)各评审部分的权重范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权重取值)

序号	评审部分	权重
1	技术部分 Q1	0.2~0.5
2	商务部分 Q2	0.4~0.6
3	信用及履约能力部分 Q3	0.1~0.2
合 计		$Q1+Q2+Q3=1$

三、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件 2

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总价合同）

一、适用范围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且采用总价合同的施工项目。

二、评审程序与方法

（一）初步评审

按照本办法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和响应性评审，对不符合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二）详细评审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因素、标准和方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信用及履约能力部分，并汇总评分结果。

总得分计算公式：

$$ZF = J \times Q1 + S \times Q2 + X \times Q3$$

其中：ZF—评标总得分；J—技术部分评审得分；S—商务部分评审得分；X—信用及履约能力部分评审得分；Q1、Q2、Q3—各评审部分的权重，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三）技术部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评审表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进行评审。

(四) 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部分评标指标价的计算采用平均价法。

通过技术竞争力比选，在参与商务部分相关计算公式的投标人范围内，按照报价控制值计算公式计算出报价控制值后，选取报价控制值范围内的投标人参与评标指标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工程总报价评审（满分 70~80 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用评标指标价公式计算出的评标指标价 F 为基准评分进行考核评分，评标指标价计算公式中 a 为___（0.4、0.5、0.6）。

评分原则：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 F 时得满分；与评标指标价 F 相比每向上或向下浮动 1% 扣___分（扣分分值为 1 分、2 分、3 分），分值扣完为止（扣分分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中的项目评审（满分 10~20 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若招标项目中存在以暂定数量单价计价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公布相应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和审查、比较的情况，对暂定数量的综合单

价进行评审，该项评分设定满分为 10~20 分，评分时用评标指标价公式计算出每一评审单项的评标指标价进行考核评分。

评分原则：

每一评审项目的分值等于满分分值除以评审项目的数量，每一评审单项的综合单价等于评标指标价时得单项满分；与评标指标价相比每向上或向下浮动 1% 扣___分（扣分分值为 0.2 分、0.3 分、0.4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扣分分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若招标人要求对总价合同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中的项目进行评审，由招标人公布需要评审的清单项（不超过 20 项，内容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该项评分设定满分为 10~20 分，评分时用评标指标价公式计算出每一评审项合价的评标指标价进行考核评分。

评分原则：

每一评审项的分值等于满分分值除以评审项目的数量，每一评审项的合价等于评标指标价时得单项满分；与评标指标价相比每向上或向下浮动 1% 扣___分（扣分分值为 0.05 分、0.1 分、0.15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扣分分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其他项目费中超危大工程措施项目计价系数评审（满分 0~10 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超危大工程预计措施费用占工

程造价比例确定评分满分分值（取整数），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在参与评标指标价计算的投标人范围内，用评标指标价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系数对投标人超危大工程措施项目计价系数进行考核评分。

评分原则：

投标人其他项目费中超危大工程措施项目计价系数等于评标基准系数时得满分；与评标基准系数相比每向上或向下相差0.01扣___分（扣分分值为0.1分、0.2分、0.3分），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分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五）信用及履约能力部分评审步骤和方式

1.信用评价评分

（1）评标委员会采用全国统一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2）企业信用评价结果采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公布的信用结果。以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成员中评价结果最低的确定联合体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

2.履约能力评分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本身的特征指标，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方法，对作为评分标准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进行评审，计算得出履约能力部分得分。

（六）各评审部分的权重范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权重取值）

序号	评审部分	权重
1	技术部分 Q1	0.2~0.5
2	商务部分 Q2	0.4~0.6
3	信用及履约能力部分 Q3	0.1~0.2
合 计		$Q1+Q2+Q3=1$

三、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一、适用范围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并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可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二、评审程序与方法

（一）初步评审

按照本办法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人资格和实质性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对不符合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二）详细评审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家数过多时，按照报价控制值计算公式计算出报价控制值，在报价控制值范围内的投标总报价（ t_z ）由低至高的顺序选取不少于 15 个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具体选取家数，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若家数不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则应从控制范围外，按照 $|t_z - k_z|$ 值从小到大依次选择的原则补足至招标文件规定数量进入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信用及履约能力部分，并汇总评分结果。

技术部分通过性评审分值为 70 分，在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

文件中，低于 70 分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商务部分计算总得分评审环节。如果技术部分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即 0 个、1 个或 2 个）时，则在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中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补充，补足至 3 个为止。由此补充进入的投标文件视为通过技术部分评审，可以进入商务部分计算总得分评审。

技术部分评审得分不计入总得分。总得分仅由商务部分评审得分和信用及履约能力部分得分加权计算。

总得分计算公式：

$$ZF = S \times Q1 + X \times Q2$$

其中：ZF—评标总得分；S—商务部分评审得分；X—信用及履约能力部分评审得分；Q1、Q2—各评审部分的权重。

（三）商务部分评审步骤和方式

商务部分评审按照商务部分得分计算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总报价得分，按每偏差 1%，扣 0.3、0.4、0.5 分（具体扣分分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分数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得分计算公式：

$$S_i = S_{max} - \left(\frac{T_i - T_{min}}{T_{min}} \times 100 \right) \times D$$

参数说明：

S_i —投标人 i 的商务部分得分。

S_{max} —商务部分的满分分值。

T_i —所有技术评审通过进入商务部分计算总得分的投标

人 i 的投标总报价。

T_{min} — 所有技术评审通过进入商务部分计算总得分的投标人中的最低投标总报价。

D — 每偏差 1% 的扣分系数，取值为 0.3、0.4 或 0.5，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说明：计算结果分数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评审未通过未进入商务部分计算总得分的投标人，其投标总报价不按上述公式计算商务部分得分，统一按零分计。

（四）信用及履约能力部分评审步骤和方式

1. 信用评价评分

（1）评标委员会采用全国统一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2）企业信用评价结果采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公布的信用结果。以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成员中评价结果最低的确定联合体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

2. 履约能力评分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本身的特征指标，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方法，对作为评分标准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进行评审，计算得出履约能力部分得分。

（五）各评审部分的权重范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权重取值）

序号	评审部分	权重
1	商务部分 Q1	0.8~0.9
2	信用及履约能力部分 Q2	0.1~0.2
合 计		Q1+Q2=1

三、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件 4

评标办法相关计算公式

一、适用范围

本部分公式用于商务部分评审中报价控制值、平均价及评标指标价的计算。

二、技术竞争力比选

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评审表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选取不超过 15 个（具体个数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投标人参与报价控制值计算、商务部分评标指标价的计算或最低投标报价的确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若末位存在多个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则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取。未在选取范围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控制值计算、商务部分评标指标价的计算或最低投标报价的确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但其商务部分各项得分仍依据最终计算出的评标指标价按本办法规定的评分规则进行计算。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招标文件所明确的个数时，则不再进行技术竞争力比选，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均参与计算。

三、计算公式

（一）报价控制值计算公式

报价控制值（ K_z ）是为防止恶性低价竞争而设定的一个投

标报价控制值，计算公式：

$$K_z = w \times (1 - \alpha) \times Z + (1 - w) \times (1 - \beta) \times P_z$$

参数说明：

K_z — 报价控制值。

t_z —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w —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0.3、0.5、0.7，由招标人自行在范围内选择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Z —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P_z — 通过初步评审及技术竞争力比选的有效投标总报价的基准价。其计算方法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基准价计算方法计算确定：

P_z 为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按照本附件“（三）基准价 P_i 的计算方法”计算得出的算术平均值。

α — 最高投标限价市场价格下浮系数。

房屋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3%、4%、5%。

市政工程及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下浮范围为 4%、5%、6%。

具体下浮系数在开启投标报价前，由招标人在投标人或者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规定的范围内随机抽取并记录。

β — 下浮让利系数。

取值范围为 1%、1.5%、2%、2.5%、3%。

具体下浮让利系数在开启投标报价前，由招标人在投标人或

者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规定的范围内随机抽取并记录。

报价控制范围是指评标过程中用于商务评审相关计算的投标报价数据取用范围。该范围的下限为报价控制值（ K_z ），上限为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t_z ）不低于报价控制值（ K_z ）的，其投标文件中用于商务评审计算的报价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报价及招标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其他报价构成数据）均纳入报价控制范围并参与基准价 P_t 的计算；当不低于报价控制值（ K_z ）的有效投标总报价数量不足3个（即0个、1个或2个）时，应从低于报价控制值（ K_z ）的有效投标总报价中，按其投标总报价（ t_z ）与报价控制值（ K_z ）的偏离程度 $|t_z - k_z|$ 由小到大的顺序依次选取报价补足至3个，补足选取的投标人一经纳入，其上述用于商务评审计算的报价数据即视同属于报价控制范围，并与其他范围内投标人报价数据一并参与基准价 P_t 的计算。除上述补足情形外，投标总报价低于报价控制值（ K_z ）的投标人，其报价数据不纳入报价控制范围，不参与基准价 P_t 计算。

在前述情形下，未纳入报价控制范围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数据不参与基准价 P_t 的计算；但其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各项评分，仍应以最终确定的评标指标价（ F ）为依据，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计算规则进行计算打分。

（二）评标指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指标价（ F ）是商务部分评分的核心基准，其最终计算

均遵循以下统一公式：

$$F = a \times Z + (1 - a) \times P_t$$

参数说明：

F —评标指标价。

a —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4、0.5、0.6，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Z —最高投标限价或组成最高投标限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措施项目费、超危大工程计价系数的对应价。

P_t —基准价。

P_t 为通过初步评审、技术竞争力比选且在报价控制值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照下述“平均价法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数值。

（三）基准价 P_t 的计算公式

平均价法：

根据通过初步评审、技术竞争力比选且在报价控制值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的不同，采用不同的公式计算平均价 P （即基准价 P_t ）。

公式一：

当通过初步评审及技术竞争力比选，且在报价控制值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计算公式：

$$P = \frac{(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cdots + t_{n-4}}{n - 3}$$

说明：通过初步评审及技术竞争力比选，且在报价控制值范

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将次高值和次低值分别乘以 0.5，再与其余报价相加后取算术平均值。

公式二：

当通过初步评审及技术竞争力比选，且在报价控制值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计算公式：

$$P = \frac{t_1 + t_2 + \cdots + t_{n-2}}{n - 2}$$

说明：通过初步评审及技术竞争力比选，且在报价控制值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对剩余报价取算术平均值。

公式三：

当通过初步评审及技术竞争力比选，且在报价控制值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计算公式：

$$P = \frac{t_1 + t_2 + \cdots + t_n}{n}$$

说明：通过初步评审及技术竞争力比选，且在报价控制值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

参数说明：

P —平均价（即基准价 P_t ）；

t —投标人报价；

n —投标报价个数。

三、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件 5

技术部分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值	评审标准	评分分值
1	施工部署及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10	第一档次：施工部署全面、科学合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施工平面组织合理可行，组织运输合理，图示标识准确，符合工程实际、针对性强。	8-10
			第二档次：施工部署相对合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施工平面组织相对合理可行，组织运输相对合理，图示标识相对准确，基本符合工程实际、针对性较强。	5-7
			第三档次：施工部署基本合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施工平面组织基本合理可行，组织运输基本合理，图示标识基本准确，针对性一般。	0-4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采用 ☐ 不采用 智能建造技术	15	第一档次：符合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编制依据完整；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主要及关键方案完整，与工程实际高度匹配；对施工工艺工序等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完整准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智能建造技术：应用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应用流程与计划完整、有效；技术及信息化管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 BIM 技术的，重点工艺模拟动画的节点及流程科学、合理。	11-15
			第二档次：符合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编制依据较完整；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较清晰、完整；主要及关键方案较完整，与工程实际较匹配；对施工工艺工序等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相对完整准确、针对性较强、可行性	6-10

			较强。 智能建造技术：应用目标较明确；管理机构较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应用流程与计划较完整；技术及信息化管理措施可行；采用 BIM 技术的，重点工艺模拟动画的节点及流程较合理。	
			第三档次：基本符合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编制依据基本完整；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不够清晰；主要及关键方案基本完整，与工程实际基本匹配；对施工工艺工序等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基本完整准确、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 智能建造技术：应用目标基本明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应用流程与计划基本完整；技术及信息化管理措施基本可行；采用 BIM 技术的，重点工艺模拟动画欠缺。	0-5
			注：若招标人要求应用智能建造技术，应将智能建造技术体系纳入评审因素，该项评审分值设定为 5 分，评分档次划分为三档：4-5 分、2-3 分、0-1 分。同时，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评审分值调整为 10 分，评分档次对应设置为 8-10 分、5-7 分、0-4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第一档次：质量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8-10
			第二档次：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相对健全，职责分工相对明确，管理制度相对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相对完整。	5-7
			第三档次：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	0-4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第一档次：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案完	8-10

			整、可行；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第二档次：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相对健全，职责分工相对明确；管理制度相对齐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案可行；实施与监控措施相对全面、有效。	5-7
			第三档次：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案基本可行；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	0-4
5	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绿色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第一档次：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建筑垃圾处置、绿色施工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建筑垃圾处置措施全面、有效。	8-10
			第二档次：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建筑垃圾处置、绿色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相对健全，职责分工相对明确；管理制度相对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相对全面、有效；建筑垃圾处置措施有效。	5-7
			第三档次：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建筑垃圾处置、绿色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建筑垃圾处置措施基本有效。	0-4
6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第一档次：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8-10
			第二档次：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关键线路较清晰，计划编制较合理；措施可行。	5-7
			第三档次：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全面，关键线	0-4

			路基本清晰，计划编制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7	对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	第一档次：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准确，对重难点分析、解决方案及保证措施完整准确，针对性强和切实可行的，并提出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8-10
			第二档次：对招标项目的理解相对准确，对重难点分析、解决方案及保证措施相对完整准确，针对性较强和相对可行的，并提出相对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5-7
			第三档次：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基本准确，对重难点分析、解决方案及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准确，针对性一般和基本可行的，并提出基本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0-4
8	主要技术措施项目表审查	10	第一档次：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相关分部分项工程措施进行分析、比较，主要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的主要技术措施项目与施工方案一致，且经济报价与技术措施相匹配的。	8-10
			第二档次：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相关分部分项工程措施进行分析、比较，主要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的主要技术措施项目与施工方案相对一致，且经济报价与技术措施相对匹配的。	5-7
			第三档次：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相关分部分项工程措施进行分析、比较，主要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的主要技术措施项目与施工方案基本一致，且经济报价与技术措施基本匹配的。	0-4
9	资源配置计划	10	第一档次：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	8-10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第二档次：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相对满足施工需要。	5-7
			第三档次：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4
10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对项目管理 人员没有说明 的本项不得 分)	5	第一档次：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合理，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4-5
			第二档次：项目管理人员配置相对合理，相对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2-3
			第三档次：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专业配置缺乏针对性，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0-1
合计		100		
1. 本评审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的技术部分评审。在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本表可作为技术部分通过性评审的参考标准，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如 70 分）即为通过，其得分不计入最终总分。 2.若投标文件缺失某项评审因素的，则为该项计零分。 3.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进行公示。 4.技术部分得分计算规则：投标人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采用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